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星创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6号）同意，华星创业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1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4,800,8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26,609.5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174,190.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618.06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3,617.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618.0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618.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4202300773	9,840.22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于2023年1月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销户手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331066160013000631795	3,809.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29900149090	0.00	已销户
合计			13,649.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24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0,050.00万元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192.28万元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星创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星创业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星创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1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	30,050.00	30,050.00	30,050.00	30,05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567.42	3,567.42	3,568.06[注]	3,568.06	100.00	—	—	—	—
合 计	—	33,617.42	33,617.42	33,618.06	33,618.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本年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宇敏

李宇敏

周楠

周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0日

